

证券代码: 000001
优先股代码: 140002

证券简称: 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: 2021-021
优先股简称: 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、“本行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行开展同业投资业务,额度期限 12 个月,其产生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产险”)5 笔关联交易,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4.58 亿元、29.16 亿元、9.72 亿元、14.19 亿元、31.54 亿元。

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平安银行和平安产险同为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平安产险构成本行关联方。

(三) 审议表决情况

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641.31 亿元、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 4245.43 亿元。根据同业投资业务结构、合作对象、拟签协议内容、拟签协议当事人的不同,本行与平安产险的关联交易分 5 笔审议,单笔情况如下: 1、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14.58 亿元,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40%,占本行资本净额 0.34%; 2、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29.16 亿元,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80%,占本行资本净额 0.69%; 3、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9.72 亿元,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27%,占本行资本净额 0.23%; 4、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14.19 亿元,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39%,占本行资本净额 0.33%; 5、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31.54 亿元,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87%,占本行资本净额 0.74%。

根据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为本行一般关联交易。

以上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99.19 亿元，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.72%；占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 2.34%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，并对外披露。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长谢永林、董事陈心颖、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。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、杨如生、杨军、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成立。注册资本：2100000 万人民币；注册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2、13、38、39、40 层；法定代表人：孙建平；业务范围：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，包括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；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；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、理赔、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截至 2020 年末，平安产险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4506.73 亿元，负债总额 3472.33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1034.40 亿元，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2728.59 亿元，利润总额 201.57 亿元，净利润 165.05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行开展同业投资业务，额度期限 12 个月，其产生的与平安产险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4.58 亿元、29.16 亿元、9.72 亿元、14.19 亿元、31.54 亿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正常银行业务，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的正常业务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

年初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，本行与平安产险累计产生关联交易 26.19 亿元(已披露除外)。

七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、杨如生、杨军、艾春荣和蔡洪滨对本行《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- 2、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0日